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6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45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63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81,5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95,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34,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63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崧盛股份”股票6,734,5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834,29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3,440,584,500股,配号总数为146,881,16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688116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05.128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72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9,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6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6051328%,申购倍数为6,408.1483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5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0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江苏博云”,股票代码为“30100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45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5.8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45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24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44,352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12,738,389.76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148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37,630.2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2,148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为167股,两者合计为22,315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315股,包销金额为1,246,962.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5%。

2021年5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5,691,7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21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华主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张志华、迟云、郭海涛、王昭顺、刘燕、钟耕深;公司副董事长王次忠、独立董事王乐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为张淼、冯洪峰、张耀元;监事会主席张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严丽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范波、韩明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603,580	99.9365	115,300	0.0067	972,866	0.056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603,580	99.9365	115,300	0.0067	972,866	0.056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603,580	99.9365	115,300	0.0067	972,866	0.056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603,580	99.9365	115,300	0.0067	972,866	0.056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603,580	99.9365	115,300	0.0067	972,866	0.056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5,593,046	99.9942	98,700	0.005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5,576,446	99.9932	115,300	0.006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5,576,446	99.9932	115,300	0.0068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45,826	98.1417	115,300	0.1440	1,371,900	1.714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204,546	99.9133	115,300	0.0067	1,371,900	0.08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524,914	99.6988	1,091,900	0.0636	4,074,932	0.2376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204,546	99.9133	104,600	0.006	1,382,600	0.08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9,934,326	99.8767	98,700	0.1233	0	0
7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9,917,726	99.8559	115,300	0.1441	0	0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9,917,726	99.8559	115,300	0.1441	0	0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8,545,826	98.1418	115,300	0.1441	1,371,900	1.7142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4,866,194	93.5441	1,091,900	1.3643	4,074,932	5.0916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78,545,826	98.1418	104,600	0.1307	1,382,600	1.72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602,944,478股和32,714,242股,上述股东对议案9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股本402,44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41,607.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2,44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办公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碧琳

咨询电话:010-82939940

传真电话:010-8293224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活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黎活明先生自2021年2月26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1年5月25日,公司收到黎活明先生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在增持期限内,黎活明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增持金额合计1,319,5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黎活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0,309,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4%。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黎活明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黎活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0,248,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2%,其一致行动人陈琼女士持有66,978,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4%,天津田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610,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天津乐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6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0%,天津人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640,275股,占公司总股本2.40%,天津合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487,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天津地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451,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黎活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5,08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6%。

3、黎活明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黎活明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2月26日起未来3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收到黎活明先生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

黎活明先生于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期间,增持本公司股份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增持金额合计1,319,5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黎活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0,248,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黎活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0,309,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4%。

四、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活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黎活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黎活明先生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因岗位调整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白斯日古楞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白斯日古楞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白斯日古楞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白斯日古楞女士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投融资与合规部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白斯日古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白斯日古楞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白斯日古楞女士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384号

致: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智教育”或“公司”)之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活明先生于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1年5月25日止(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黎活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80219800830****。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黎活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0,248,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2%,其一致行动人陈琼女士持有66,978,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4%,天津田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610,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天津乐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6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0%,天津人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640,275股,占公司总股本2.40%,天津合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487,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天津地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451,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黎活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5,08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6%。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内容

2021年2月26日,传智教育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2月26日起未来3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5月25日,传智教育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黎活明先生承诺的增持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在增持期限内,黎活明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增持金额合计1,319,5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黎活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0,309,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4%。

(四)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查验传智教育公开披露信息,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增持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查验,本次增持之日前六个月内,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行为属于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可以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黎活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5,08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6%。增持人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5,148,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8%,社会公众持股数量仍然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按照《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传智教育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对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传智教育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向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崔成立 赵玉婷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9.04万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657.6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6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从文、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的告知函,获悉李从文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文科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原因
文科控股	是	1,696	15.93%	3.31%	2020/7/2	2021/5/2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已偿还贷款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从文	是	829	9.83%	1.62%	否	否	2021/5/24	无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用于置换李从文、赵文凤质押在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1,357.44万股公司股份
文科控股	是	1,696	15.93%	3.31%	否	否	2021/5/25	无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科控股	10,649.60	20.77%	6,316.20	59.31%	12.32%	0	0	0	0
李从文	8,434.40	16.45%	6,318.40	74.91%	12.32%	5,287.00	83.68%	1,184.40	55.97%
赵文凤	3,095.04	6.04%	3,023.04	97.67%	5.90%	0	0	0	0
合计	22,179.04	43.25%	15,657.64	70.60%	30.54%	5,287.00	33.77%	1,184.40	18.16%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董事、监事及高管限售锁定股,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从文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文科控股董事,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

赵文凤女士,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文科控股董事长,深圳市好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文科控股除持有公司股份及少部分其他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

2.文科控股、李从文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融资用于置换李从文、赵文凤质押在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1,357.44万股公司股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5,37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4.21%,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1,93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累计100.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45%,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该笔为补充质押,无对应的融资金额。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参与公司配股再融资、偿还个人贷款、个人投资及为家人提供担保等。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股份质押暂无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其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或标的公司)拟引入肾科领域保健服务提供商DaVita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DVA)之间接控股子公司DaVit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德维特公司)为战略投资者。交易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公司以1.47亿元向德维特公司转让标的公司31.70%股权;二是公司拟将标的公司5.10%股权转让予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价格另行确定;三是佰骏医疗拟在长沙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拟向德维特公司申请4.5亿元借款,出借方后续可选择将债权转换为股份(以下简称可转债协议)。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佰骏医疗的股权将减少至14.20%。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1.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对赌条款,若标的公司下属医院2021年产生的合并医疗业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下简称EBITDA)低于3750万元,买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以1.47亿元强制赎回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公司与标的公司现持股49%的少数股东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与康莱健康双方约定按照50%:50%的比例进行分摊。标的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2306.61万元(经审计),2021年1-4月实现净利润-324.06万元(未经审计)。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1-4月的EBITDA数据,并结合标的公司下属医院的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盈利能力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评估上述对赌业绩的可实现性,并说明上述业绩指标设置的依据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康莱健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评估其承担保责任的履约能力,以及康莱健康无法履行担保责任情况下对公司的影响;(3)结合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货币资金情况、未实现对赌业绩时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充分提示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意见。

2.公告披露,可转债协议约定,为佰骏医疗获取资金之目的,交易对方有意对佰骏医疗拟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4.5亿元借款,借款人成立后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将不低于2.50亿元,贷款利率为每年8%,借款期限为第一个提款日后的36个月,相关借款将用于标的公司主业发展,在法律允许情况下用于偿还佰骏医疗对上市公司的计息债务19,929万元。作为担保,公司和康莱健康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贷款人。在贷款最终到期日前,贷款人有权选择将债权转股。在标的公司2021年EBITDA低于3750万元时,贷款人有权决定取消全部贷款承诺,且相关借款立即到期;在交易对方行使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强制回赎权之日起满6个月后,借款人应按照未偿还金额的年利率15%单利支付利息。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协议约定,补充披露佰骏医疗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的具体安排,偿还负债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的先后关系、是否互为前提或构成一揽子协议,说明相关约定是否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风险;(2)请说明佰骏医疗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具体原因,借款人成立后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不低于2.50亿元的原因和实现方式,相关借款是否将用于对借款人的出资,是否需要公司履行出资责任;(3)请结合佰骏医疗现金流情况、引入战略投资者后的发展规划、借款使用安排,说明佰骏医疗后续偿还借款的具体安排,公司作为担保方可能承担的风险;(4)结合协议约定,说明标的公司未来控制权的具体安排和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后续投资计划;(5)结合上述标的公司对赌业绩的可实现性,充分提示可转债协议下公司可能承担的风险。

3.公告披露,本次合同系与德维特公司签订,德维特公司成立于2012年,系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投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新加坡元3954.03万,截至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为新加坡元995.28万,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新加坡元39.37万,净利润新加坡元37.81万,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新加坡元27.61万,净利润新加坡元25.89万(未经审计)。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前期尽调情况,补充说明交易对方2021年3月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补充披露交易对方2021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协议约定、交易对价及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说明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及上市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4.公告披露,佰骏医疗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139.27万元,评估报告显示,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佰骏医疗股东权益378.99万元。佰骏医疗将聘用德维特公司为佰骏医疗的独家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服务费每年25万美元,此外,佰骏医疗应报销德维特公司因提供服务而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等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及交易作价相较合并报表层面的溢价情况;(2)说明佰骏医疗将聘用德维特公司为服务提供商的主要考虑,相关费用报销费用的审批流程、是否存在上限安排。请会计师和评估机构对问题(1)发表意见。

5.公告披露,佰骏医疗旗下医院的市场拓展能力已经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大部分医院已经实现盈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佰骏医疗由控股变为参股。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前期控股目的、未来发展规划,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6.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交易的必要性、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和业绩对赌条款设置的合理性、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转让部分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针对本次交易所做的审议等相关工作,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1年6月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